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 民國11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4200013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21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688 號

聲　請　人　張瑞發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認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3 年度中小字第 2713 號小額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小額事件僅因「標的金額未逾 10 萬元」即限制上訴，僅能依「法律適用錯誤」為理由，全面排除事實再審查，以金額差異剝奪當事人之完整救濟，形同對經濟弱勢者為系統性剝奪事實二審之權利；系爭判決未盡闡明義務，且因判決理由矛盾仍不能當上訴之理由，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平等權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

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本庭查：

（一）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小上字第28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又聲請人另主張限制小額事件上訴侵害其訴訟權，本庭爰就上開民事裁定併予審酌，合先敘明。

（二）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何法規範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之見解，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及上開民事裁定就法律之解釋、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何等基本權利之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689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雖泛稱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129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1 條、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慮。惟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69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439 號裁定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698 號

聲　請　人　張睿函

送達代收人　張隆成

上列聲請人為國民年金法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聲請統一見解，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向臺中市西屯區公所申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險費補助，不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逕將未與聲請人同居共財之母親納入家庭總收入計算範圍，循序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訴字第 213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未審酌聲請人之母親實際並未與聲請人共同生活，應排除在家庭總收入計算範圍外，遽予駁回聲請人之訴，已違反比例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

(二)另系爭判決適用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時，所表示家庭總收入之全家人口計算範圍，並無須以同一戶籍或同居共財為必要之見解，已與司法院 21 年院字第 735 號解釋、司法院釋字第 415 號解釋、最高法院 64 年度台上字第 140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249 號判決認家長家屬關係應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為其認定標準之見解有異，亦與民法第 1123 條規定意旨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向憲法法庭聲請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上字第 199 號裁定以逾期未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由，認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聲請統一見解之判決。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未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年審裁字第1699號

聲　請　人　鄒李思邁

　　鄒婉君

上列聲請人因洗錢防制法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共同涉犯洗錢防制法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提供帳戶罪，經判處罪刑確定，嗣聲請再審，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99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然系爭裁定未依職權調查對聲請人有利證據，亦未給予開庭辯護之機會，逕以聲請逾越法定期間為由，認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裁定以聲請逾越法定再審期間為由，認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且併說明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規定，聲請再審之案件，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時，毋庸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等語甚詳，是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依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0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373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373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0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346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346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02 號

聲　請　人　楊中鋐

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聲請案卷內文書，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或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又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前已作成解釋之案件，機關基於司法目的，為行使職權、適用法律所必要，或機關以外之學術研究者、研究機構為學術研究所必要，或新聞媒體為新聞傳播所必要，得填具聲請書，請求付與集管且未逾管理保存年限，而得供閱覽部分卷宗之電子卷證；另上開聲請均應經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許可。憲法訴訟法第 2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下稱憲法訴訟卷宗保存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並非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聲請案之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另綜觀本件聲請書，聲請人雖以「為學術研究所必要，其研究之目的非經獲取電子卷證不能達成」提出聲請，惟並未釋明其確有學術研究者或研究機構為學術研究所必要之情形，而難謂符合上開憲法訴訟卷宗保存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是本件聲請與首揭規定均有未合，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0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不受理。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人不得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296 號裁定，爰依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0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312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核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312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0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331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等，暨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第 284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06 號

聲　請　人　邱賢璋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訴字第 131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採信未經專業鑑定之證據，將現行條文未明確規範之虛擬貨幣幣商交易，認定為加重詐欺犯之共同正犯，此種有罪的不利認定，又與其他金融商品交易商於涉及詐欺案件時有所不同，欠缺合理正當理由，形成差別待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並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是系爭判決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本件聲請，其聲請於法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07 號

聲　請　人　邱賢璋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金訴字第 67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採信未經專業鑑定之證據，將現行條文未明確規範之虛擬貨幣幣商交易，認定為加重詐欺犯之共同正犯，此種有罪的不利認定，又與其他金融商品交易商於涉及詐欺案件時有所不同，欠缺合理正當理由，形成差別待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該案現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是系爭判決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本件聲請，其聲請於法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08 號

聲　請　人　饒秀美

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963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核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惟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0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351 號裁定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1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402 號裁定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1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326 號裁定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1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書載明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35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判，惟查聲請人並非系爭裁定之當事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年審裁字第1713號

聲　請　人　吳奕宏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上字第303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1.系爭規定係規定汽車駕駛人有法定違規行為者，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未明文處罰汽車所有人；又汽車所有人與汽車駕駛人實務上未必同一，是系爭規定所定之吊扣「該汽車牌照」，究為「汽車駕駛人駕駛並所有之汽車牌照」，抑或包含「汽車駕駛人駕駛而為他人所有之汽車牌照」，未臻明確；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曾將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之「吊扣該汽車牌照」，限縮於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為同一人時，始適用該項處罰，可知系爭規定之「該汽車牌照」一詞文義上有解釋空間。是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處罰法定原則。2.系爭規定未區分出借汽車之所有人情狀輕重與結果，一律吊扣汽車牌照，已屬過苛，處罰非駕駛人之汽車所有人顯屬輕重失衡，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3.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汽車駕駛人與所有人不同時，系爭規定仍得以汽車所有人為處罰對象，並無違反比例原則，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及一般行為自由，且該判決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亦屬違憲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

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本件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綜觀聲請意旨所陳，僅屬聲請人就系爭規定所持主觀法律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違憲之處，此部分之聲請不合法。至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其所陳，亦僅屬以一己主觀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實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誤認或忽略憲法財產權及一般行為自由保障之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何等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亦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

四、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1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37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係依牴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作成，不適用憲法規定，禁止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請求司法院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並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亦未據其他確定終局裁判而為本件聲請，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1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38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係依牴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作成，不適用憲法規定，禁止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請求司法院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並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亦未據其他確定終局裁判而為本件聲請，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